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74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減少COVID-19感染及降低疫情傳播，自本(110)年5月3日起，第一類至第三類接種對象之同住者納入公費COVID-19疫苗實施對象，請轉知所屬，如符上列接種對象，儘速安排進行COVID-19疫苗接種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5月7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64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自本年5月3日起開放COVID-19疫苗第一類至第三類實施對象(醫事人員、中央及地方防疫人員及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)之同住者均納入公費COVID-19疫苗接種對象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接種對象，並可併同第一類至第三類接種對象協助洽詢COVID-19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(下稱接種單位)，以團體預約方式安排接種；或請該等對象逕至預約網址或COVID-19疫苗接種服務專線預約，並依預約時間前往完成COVID-19疫苗接種。

電文騎縫

4

學務處 收文:110/05/14



1100001939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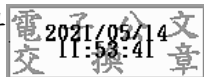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另針對AZ疫苗接種作業，接種單位自本年5月3日起無須以健保署API介接進行預約資格檢核，爰無需另編造該等人員名冊，請符合條件對象於接種時向接種單位說明為屬於第○類對象之同住者，由接種單位進行記錄，經醫師評估後執行疫苗接種。

四、請接種對象於完成疫苗接種後，應妥善保存接種紀錄，同時依接種單位預約時間完成2劑疫苗接種，以建立完整之免疫保護力。

五、目前本縣COVID-19疫苗接種合約院所共有39家，包含部彰、彰基、彰秀、鹿基、員基、二基、濱秀、漢基、員生、宏仁、道周、卓醫院及27家衛生所可進行預約，開診資料可參考衛生局網頁/COVID-19疫苗專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>。（資料持續更新中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